

监督索引号 53040200136001000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局部门 2017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第一部分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研究制定全区教育工作的规划、计划、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2、研究提出全区教育改革与发展战略和全区教育事业发展规划；指定教育的发展重点、结构、规模、速度和步骤，指导并协调实施工作；承办区内公办学校、幼儿园的建立、调整、撤消及其发展规模、学制、专业的审查报批工作；指导基础教育阶段和学前教育工作；统筹管理和指导全区社会力量办学工作。

3、综合管理和协调指导全区的学前教育、基础教育、职业技术教育、成人教育、民办教育等工作；指导协调各乡、街道及各部门教育的有关工作。组织实施各类高等、中等学校的招生考试工作、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和社会考试工作；制定中学、职业高中、小学及公办幼儿园招生计划；负责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籍管理；指导全区教育督导工作。

4、统筹管理教育经费；参与筹措教育经费、教育拨款、教育基本建设投资；负责区级教育经费和补助专款，教育基建专款的安排、管理；监测全区教育经费的筹措和使用情况；按有关规定归口管理区外对我区的教育援助和教育贷款及个人、社会团体的教育捐助等。

5、主管全区教师工作就业；统筹规划学校教师和管理人员的队伍建设，负责区属学校人事管理工作；组织全区各级各类学校实施教师资格制度；协调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机构编制工作；制定全区教育系统人员编制及干部人事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区各级各类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评聘工作；指导学校内部管理体制的改革。

6、规划并指导全区各级各类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德育工作、安全工作；掌握并分析教职工和学生的思想状况，及时处理好突发性的重大问题。参与、指导、协调各部门不断优化社会育人环境和德育基地的建设。指导全区各级各类学校安全卫生工作。

7、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做好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工作及国防教育工作；综合协调、指导全区青少年校外教育工作。

8、指导全区各级各类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和教育评估工作，组织对普及九年义务教育，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的督导与评估；组织对等级学校、文明学校等的创建评估与上报。

9、指导督促区属学校纪检，督察和审计工作，宏观指导全区教育系统的纪检及行政监察和审计工作。

10、统筹指导全区各级各类学校执行国家规定的课程设置计划、时间安排、统筹规划并指导全区各级各类学校信息化教育、教学仪器和实验设备的配备工作。

11、贯彻执行国家语言文字工作的方针、政策；指导推广普通

话和负责普通话测试工作；承担玉溪市红塔区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12、管理直属事业单位，指导有关教育学会、协会、基金会等社会团体组织的工作。

13、承担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7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2017年，是稳步推进“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是全面深化改革、推动红塔区转型跨越发展的关键之年。红塔区教育局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全国、全省、全市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 and “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按照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围绕“全市示范，全省领先，全国同步”红塔区教育“十三五”发展目标，着力深化教育供给侧改革，着力提高教育质量，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促进公平为基本要求、以优化结构为主攻方向、以深化改革为根本动力、以加强法治为可靠保障、以党的领导为坚强保证，奋力推进教育现代化，努力实践“宜学红塔，生态教育”，为打造“科教创新城”发挥支撑作用，各项工作紧张有序开展，工作成效明显：

（1）采取公民联办，创活机制，人才保障，配强队伍，招生支持，优化生源的办学策略，与云南玉溪衡水实验中学合作办学，助

推学区内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促进玉溪市普通高中均衡发展；响应“一带一路”号召，加强国际交流合作，继续实施中国老挝合作项目——为老挝培养中等职业技术人才；完善现代教育体系，做优基础教育，做强职业教育，抓住玉溪城市总规划、推进“多规合一”试点工作契机，围绕玉溪科教创新城“一核五片区”的总体布局，科学编制科学制定中小学、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为科教创新城提供基础教育支撑。

（2）落实学前二期计划，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的同时，加强管理，引导民办幼儿园向“公益性”、“普惠性”方向发展。以园区建设为平台，以《红塔区幼儿园课程游戏化实践研究》课题研究为主线，通过教育局、教科所、教师进修学校、幼儿园园区联动，点面结合，全面推进红塔区课程游戏化建设，促进内涵发展。

（3）出台实施意见，完善相关制度，助推教育提质增效；全面推进资源整合，推进消除大班额规划；实施学校管理“春雨行动”，促进区域内优质教育教学和管理成果的推广应用与共享，推动教育教学和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引领乡村学校发展，把准学校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纠正问题，让学校发展得更好，实现双赢；与红塔区体育局、共青团红塔区委合作、争取社会企业的赞助，蓬勃发展校园足球活动；积极推进“四个结合”，即：集中与分散结合、实训与网训结合、区培与校培结合、专项与常训结合，全面开启“三型九式”培训模式，即普惠型（“锦上添花”式、“雪中送炭”式、“菜

单”式), 精准型 (“周末修身”式、“假期充电”式、“不定期讲坛”式、), 高尖型 (“管理提升”式、“专业成长”式、“交流互动”式), 开创 “点-线-面” 教师培训新局面。

(4) 采取 “听、查、看、访、议” 的形式开展督导评估工作, 提升村完小综合办学水平、改善办学条件、规范办学行为, 促进学校标准化建设。

(5) 召开教育系统精准脱贫百日攻坚推进会, 对红塔区教育精准脱贫百日攻坚工作做出了具体要求和部署, 整合和发挥建档立卡帮扶责任人、驻村扶贫工作人员教育精准扶贫力量, 实时进行动态管理, 精准施策。

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发放免教科书、免除学杂费、发放文具费补助、对义务教育阶段寄宿生发放生活补助、跨村就读学生发放交通费补助; 对职业高中及普通高中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助学金; 审核、上报省、市级优秀贫困学子, 发放奖学金; 对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的建档立卡户家庭学生进行排查, 进行资助; 受理、签订 2017 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合同, 协助贫困家庭学生贷款读书。

(6) 严格落实 “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 努力 “抓紧、抓实、抓全、抓细” 校园安全稳定工作。平安校园创建成效明显, 目前, 有区级 “平安校园” 27 所, 市级 “平安校园” 13 所, 省级 “平安校园” 9 所。

(7) 推进“一校一品”党建品牌建设，及时总结宣传和推广第一批 7 所党建示范学校工作中的好做法好经验，启动第二批 18 所党建示范学校建设，打造 25 所具有鲜明实践特色、校本特色的校园示范点，不断推进党建示范点规范化、特色化、品牌化发展，着力提高基层党建工作实效，夯实党在学校的执政基础，全面提升中小学校党建工作科学化水平。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红塔区教育局部门 2017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47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46 个。分别是：

1.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局
2. 玉溪市红塔区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3. 玉溪市红塔区电教教仪服务站
4. 玉溪市红塔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5. 玉溪第二职业高级中学
6. 玉溪第二中学
7. 玉溪第三中学
8. 玉溪第四中学
9. 玉溪第五中学
10. 玉溪第六中学

11. 玉溪第七中学
12. 玉溪第八中学
13. 红塔区北城中学
14. 红塔区后所中学
15. 红塔区春和中学
16. 红塔区马桥中学
17. 红塔区大营街第一中学
18. 红塔区大营街第二中学
19. 红塔区李棋中学
20. 红塔区高仓中学
21. 红塔区洛河民族中学
22. 红塔区小石桥中学
23. 玉溪第一小学
24. 玉溪第二小学
25. 玉溪第三小学
26. 玉溪第四小学
27. 红塔区北城中心小学
28. 红塔区春和中心小学
29. 红塔区大营街中心小学
30. 红塔区研和中心小学
31. 红塔区李棋中心小学

32. 红塔区高仓中心小学
33. 红塔区冯井中心小学
34. 红塔区洛河中心小学
35. 红塔区小石桥中心小学
36. 红塔区瓦窑中心小学
37. 红塔区第一幼儿园
38. 红塔区第二幼儿园
39. 红塔区第三幼儿园
40. 红塔区春和中心幼儿园
41. 红塔区研和中心幼儿园
42. 红塔区李棋中心幼儿园
43. 红塔区高仓中心幼儿园
44. 红塔区洛河中心幼儿园
45. 红塔区北城街道中心幼儿园
46. 红塔区教育科学研究所
47. 玉溪教师进修学校。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红塔区教育部门 2017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4,445 人。其中：行政编制 23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2 人），事业编制 4,422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19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2 人），事业人员 4,393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离退休人员 15 人。其中：离休 15 人，退休 0 人（2017 年红塔区行政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经费收、支均纳入社保基金管理，不在单位部门决算报表中单独反应。）

实有车辆编制 69 辆，在编实有车辆 63 辆。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红塔区教育局部门 2017 年度收入合计 1,186,498,157.70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69,183,480.68 元，占总收入的 81.68%；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10,660,021.00 元，占总收入的 0.90%；经营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17.42%；其他收入 206,654,656.02 元，占总收入的 17.42%。年度收入与上年对比下降 4.60%，主要原因是：以前年度实施的工程项目，逐渐竣工或进入工程末期，工程资金投入减少。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红塔区教育局部门 2017 年度支出合计 1,196,723,216.44 元。其中：基本支出 847,055,576.06 元，占总支出的 70.78%；项目支出

349,667,640.38 元，占总支出的 29.22%；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年度支出与上年对比下降 2.82%，主要原因是：以前年度实施的工程项目，逐渐竣工或进入工程末期，工程资金支出减少。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7 年度用于保障红塔区教育部门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847,055,576.06 元。与上年对比增长 23.61%，主要原因是：学校规模扩大，2017 年，新增纳入部门决算公办幼儿园一所（红塔区北城街道中心幼儿园）；伴随着“单独二胎”高峰的到来，以及“全面二胎”的放开，适龄入学（园）儿童逐年增加；随国家社保制度改革推进，社会保障缴费提高。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占基本支出的 96.46%；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占基本支出的 3.54%。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7 年度用于保障红塔区教育部门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349,667,640.38 元。下降 35.99%，主要原因是：以前年度实施的工程项目，逐渐竣工或进入工程末期，工程资金支出减少。上述项目资金用于：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45,188.37 元，教育支出 347,651,011.31 元，科学技术支出 300,000.00 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6,200.00 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260.70 元，农

林水支出 200,000.00 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3,156.00 元，其他支出 230,824.00 元。有效改善全区薄弱学校办学条件，逐步配齐补足教学教学设施，提升受教育群体教育教学环境，促进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促进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创建和谐社会。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红塔区教育部门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75,916,735.31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1.55%。与上年对比增长 14.61%，主要原因是：学校规模扩大，2017 年，新增纳入部门决算公办幼儿园一所（红塔区北城街道中心幼儿园）；伴随着“单独二孩”高峰的到来，以及“全面二孩”的放开，适龄入学（园）儿童逐年增加；随国家社保制度改革推进，社会保障缴费提高。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112,181.37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12%。主要用于发展与改革事务、商贸事务、民族事务、组织事务、宣传事务、其他共产党事务以及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教育支出 782,959,389.45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0.23%。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办公费、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以及下达给民办学校的各类资金；

3. 科学技术（类）支出 300,00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3%。主要用于开展对学生科普活动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2,795,290.74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48%。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残疾人事业、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51,751,234.7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30%。主要用于社会统筹医疗保障支出；

6. 农林水（类）支出 200,00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2%。主要用于扶贫支出；

7. 国土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3,156.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主要用于地震事务支出；

8. 住房（类）保障支出 56,795,483.05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82%。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退休人员购房补贴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红塔区教育部门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922,800.00 元，支出决算为 1,417,636.57 元，完成预算的 73.7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180,751.57 元，

完成预算的 85.1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36,885.00 元，完成预算的 44.24%。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系统内科学预算、严格执行预算，厉行节约，合理安排支出，严格执行“三公”标准。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16 年减少 490,600.64 元，下降 25.7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减少 0.00 元，增长/下降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209,077.34 元，下降 15.0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281,523.30 元，下降 54.31%。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系统内科学预算、严格执行预算，厉行节约，合理安排支出，严格执行“三公”标准。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180,751.57 元，占 83.29%；公务接待费支出 236,885.00 元，占 16.7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180,751.57 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1,180,751.57 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3 辆。主要用于红塔区教育部门（相关工作范围）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36,885.00 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236,885.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00 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267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5385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红塔区教育部门教学、管理交流、研讨及社会各级监督、检查等工作产生的 267 批次及 5385 人次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00 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红塔区教育部门 2017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39,442.98 元，与上年对比增长 32.86%，主要原因对下属学校业务培训费增多以及根据地方发展规划，原局机关所在办公楼拆迁，新增搬迁费用。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水电费、培训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红塔区教育部门资产总额 1,659,634,868.64 元，其中，流动资产 121,933,629.83 元，固定

资产 915,828,833.75 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610,781,205.06 元，无形资产 11,091,200.00 元，其他资产 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284,310,845.87 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114,178,445.68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31,493.03 平方米，账面原值 8,190,145.23 元；处置车辆 4 辆，账面原值 869,622 元；报废报损资产 4,798 项，账面原值 15,158,189.07 元，玉溪市教师进修学校对区内部分义务教育学校捐赠办公设备一批，账面原值 314,890.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517,702.56 元，出租房屋（玉溪第二职业高级中学摄编播实训室、玉溪市红塔区洛河中心小学廉租房）2,910.46 平方米，账面原值 4,670,857.89 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8,845.66 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元

| 项目 | 行次 | 资产总额 | 流动资产 | 固定资产 | | | | |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其他资产 |
|----|----|---------------|--------------|--------------|-------------|-------------|-----------------|--------------|-----------|--------------|----------|------|
| | | | | 小计 | 房屋构筑物 | 车辆 | 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其他固定资产 | | | | |
| 栏次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 合计 | 1 | 1659634868.64 | 121933629.83 | 915828833.75 | 630590613.2 | 10024849.63 | 0 | 275213370.92 | 0 | 610781205.06 | 11091200 | 0 |

填报说明：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三)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193,189.0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407,80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721,663.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063,726.0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4,193,189.00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

(四)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对纳入政府采购的项目，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确保资金的规范使用。加强对固定资产的管理，对新购入的固定资产及时进行登记，并定期与使用部门进行核对，确保账实相符。同时对一批购置时间较长，到处置年限已经不能满足工作需要的固定资产进行处理。

(五) 相关口径说明

1.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2.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3.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

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4. “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预算资金、预算外资金和政府性基金)和与之配套的单位自筹资金,采购本级政府公布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监督索引号 53040200136001111